

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内容
- 第三章 保护措施
- 第四章 有效利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承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城市发展保护的关系,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与城乡建设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保护对象的保护利用及保护管理适用本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城区及与之密切关联的山体水体等环境、历史城区之外的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镇等全市域范围内所有需要保护、控制的地区。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有效利用的原则,保护和延续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格局和原真风貌、历史文化价值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传承性。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成立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保护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保护和利用的重大政策措施;
- (二) 审查相关保护规划;
- (三) 督促保护专项资金的落实和使用;
- (四) 审查保护名录和调整方案;
- (五) 研究、论证重大建设项目,审查保护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
- (六) 指导、协调保护工作中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 (七) 指导、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开展保护工作;
- (八) 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投资、设立公益性基金、开展志愿服务、提供技术培训、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负有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有权对违反保护规划、破坏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负有保护管理历史文化名城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法组织核查、处理并进行反馈。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民的保护意识。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内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修订《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并与《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文物保护总体规划》等相衔接。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需要,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工作,建立保护名录。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权属、位置、类型、保护等级、历史沿革、历史价值、建设控制地带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建立档案,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档案包括下列资料:

- (一) 普查获取的资料;
- (二) 有关保护对象的文化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历史沿革、历史事件、名人轶事和技术资料

关于《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在第一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开展了立法调研和立法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调研和论证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的修改

和整理,形成现在的《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各界征求关于《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的意见。请将意见和建议于4月20日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地址:承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时采取排险措施;

- (三) 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 (四) 保护规划;
- (五) 设计、测绘信息资料;
- (六) 修缮、迁移、拆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和影像等资料;
- (七) 其他需要保存的资料。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城村保护范围内的主要出入口、历史建筑的主入口设置保护标志。

第十六条 禁止在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镇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 (一) 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二) 对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变原风貌的维修或者装饰;
- (三)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 (四) 随处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 (五) 损毁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 (六) 开山、开矿、采石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 (七)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 (八)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道路、河湖水系、园林绿地等。
- (九) 违反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城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实施保护管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应当符合《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求。

第十八条 正确评估历史文化名城所含各类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等价值,坚持传承保护与创新相统一,加强对承德民族团结文化的挖掘、展示和利用,实现传承保护与利用相协调。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挖掘文物价值、加强文物利用管理,做好文物展览展示,让文物活起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整合社会资源,培育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学化水平。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城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以下列方式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 (一) 设立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等;
- (二) 开展民间艺术表演活动、拍摄影视作品等;
- (三) 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工作室、传习所等,研究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 (四) 开放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作为公共场所;
- (五) 制作、展示、推广传统手工艺品;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生研学旅行教育体验基地;

- (七) 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八) 其他公益性保护利用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合理利用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镇等历史文化资源,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通过资金扶持、手续简化、费用减免、开发权益奖励等措施支持合理利用;
- (二) 设立管理组织,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研究,深入挖掘历史内涵,开展有效利用。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组织举办市民公开课、专题报告、名家讲座、公益体验等活动,宣传、普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知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围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与传承,挖掘整合校内外资源,建立学生定期参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城村、博物馆等场所的长效机制,通过开展公益讲座、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二) 对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变原风貌的维修或者装饰;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开山、开矿、采石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

承德市加强野外用火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关于《承德市加强野外用火管理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对《承德市加强野外用火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开展了立法调研和立法论证,并根据调研和论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

认真修改和完善,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意见和建议于4月20日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地址:承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承德市行政中心北楼1220室)

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十条 森林、草原、林地、耕地、山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应当承担防火责任,并配备防火设施和装备。

第十一条 铁路、公路、石油天然气管道,以及电力、通信线路等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排查治理火灾隐患。

铁路、公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对进入林区、草原的运营企业和乘客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传统节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前后组织林业草原、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教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报刊等有关单位及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普及防火安全知识,加强对文明祭祀的宣传引导,倡导文明新风尚,增强公民对野外用火管理的了解,提高加强野外用火管理的宣传实效。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开展野外用火和防火专题宣传教育。家庭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野外用火和消防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本市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区、城镇居住区、农业生产生活区、旅游景区景点严禁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 (一) 吸烟、乱丢火源火种,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各种火源火种;
- (二) 燃放烟花爆竹、祭祀用火、点放孔明灯;
- (三) 烤火、烧烤、野炊、燃放篝火;
- (四) 烧荒、燎地边,焚烧秸秆、枯枝、落叶、垃圾;
- (五) 使用烟熏、火攻、电击驱赶猎捕野生动物;
- (六)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 (七) 在城市公共绿地、交叉路口焚烧民俗祭祀物品;
- (八) 其他未经批准的野外用火。

第十四条 景区景点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防火用火管理措施,配齐配好消防设施,严格管控区域内用火活动。

第十五条 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形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史风貌的活动;

- (二)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 (三)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道路、河湖水系、园林绿地等。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在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工业遗产保护、古树名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中使用的专业术语界定如下:

(一) 历史文化名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

(二) 历史城区:城镇中能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地区。涵盖一般通称的古城区和旧城区。特指历史城区中历史范围清楚、格局和风貌保存较为完整的需要保护控制的地区。

(三) 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四) 文物:人类在历史上创造的具有价值的不可移动的实物遗存,包括地面与地下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古碑石刻、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

(五) 文物保护单位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应予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

(六)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协调保护与建设发展为目的,以确定保护的原则、内容和重点,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措施为主要内容的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专项规划。

(七) 风貌:指反映历史文化特征的城镇景观和自然、人文环境的整体面貌。

(八) 历史建筑: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九) 保护:对保护项目及其环境所进行的科学的调查、勘测、鉴定、登录、修缮、维修、改善等活动。

(十) 修缮: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十一) 维修:对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名城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结构加固和保护性复原活动。

(十二) 改善:对历史建筑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建设活动。

(十三) 整改: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和 环境因素进行的改建活动。

(十四) 文化景观:文化景观代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一条所述述的“自然与人类的共同作品”。文化景观的选择应基于它们自身的突出、普遍的价值,其明确划定的地理—文化区域的代表性及其体现此类区域的基本而具有独特文化因素的能力。它通常体现持久的土地使用的现代技术或保持或提高景观的自然价值,保护文化景观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

(十五) 文化线路:一种陆地道路、水道或者混合类型的通道,其形态特征的定义和形成基于它自身具体的和历史的动态发展和功能演变;它代表了人们的迁徙和流动,代表了一定时间内国家和地区内部或国家和地区之间人们的交往,代表了多维度的商品、思想、知识和价值的互惠和持续不断的交流;并代表了因此产生的文化在时间与空间上的交流与相互滋养,这些滋养长期以来通过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断地得到体现。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